

证券代码：871963

证券简称：天演维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vottrue Net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股权激励计划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天演维真	指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方案	指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间接获授天演维真股票的员工
澳耕投资、持股平台	指	杭州澳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激励股权	指	激励对象通过澳耕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份额、财产份额	指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对应的澳耕投资财产份额
授予日	指	具体激励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锁定期	指	股权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锁定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具体股权激励方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将通过澳耕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实施，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立作为普通合伙人，郑新萍作为有限合伙人，激励对象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一、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而确定。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技术及业务骨干、资深员工、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公司认为应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人员。

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满三年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公司董事会认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取得的激励股权所需资金应当由其自行筹措，激励对象应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支付。公司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第五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郑新立及有限合伙人郑新萍通过持有澳耕投资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

二、实施方式

本激励计划实施方式为：以澳耕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澳耕投资普通合伙人郑新立及有限合伙人郑新萍的财产份额，成为澳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从而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激励股权的具体方案

本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认购价格基本参考授予日的前一年度净资产价格，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认。

第六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锁定期、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股份授予日起至激励股份解锁完毕日止，如触发回购情形的，有效期顺延至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立或其指定主体按本计划约定条件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澳耕投资财产份额完毕之日止。

二、激励股权

授予日为具体激励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激励方案中激励对象达到被授予条件的，可以在授予日之日起 30 日内选择是否认购，已授予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当期澳耕投资财产份额。2019 年的首次激励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生效，生效后 30 日内激励对象选择是否认购，已授予但未在限期内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当期澳耕投资财产份额。

三、激励对象的服务期

本计划不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及限售安排

本计划的激励股权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全部锁定，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一次性解除锁定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进行转让、交换、担保、偿债，或在其所持财产份额之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或就处置上述份额订立任何口头或者书面协议，或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持股平台份额。

激励对象在上述规定的锁定期内主动或被动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公司规定等被公司辞退、开除等）、或者有损害公司、持股平台及其关联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则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应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受让，转让价格根据本计划第八章“激励份额的回购”规定的情形予以确定。

在符合本计划规定及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转让激励份额的形式间接转让激励股权。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澳耕投资的财产份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和澳耕投资有权实施代扣代缴；

3、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4、公司和持股平台根据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积极配合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及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解锁或退出的，公司和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5、公司应及时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6、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及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受让、持有及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按照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通过持股平台享有激励股权收益的分配权；

3、按持有激励份额比例参与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剩余财产的分配；

4、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5、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激励股权的认购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6、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激励股权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8、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和持股平台以及其它合伙人利益的行为；

9、激励对象应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10、激励对象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由他人代持等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同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激励对象任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本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因本计划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2、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期限，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执行；

2、如果由于激励对象的过错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或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激励对象另行支付。

第八章 激励份额的回购

一、回购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触发回购：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2、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3、主动辞职，严重失职、渎职，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被解聘；
- 4、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单方要求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
- 6、被公司裁员、非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
- 7、出现本计划第三章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 8、违反本计划第七章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的；
- 9、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价格

1、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1-5、7-9 项情形之一时，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以下价格中孰低者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1)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财产份额认购价款减去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基于激励股权获得的收益；

(2)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激励股权数量乘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后减去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基于激励股权获得的收益。

2、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6 项情形之一时，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财产份额认购价款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三、回购程序

1、本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发生后，普通合伙人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回购通知，激励对象应在收到上述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配合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及相关工商及其他过户登记手续。

2、所回购财产份额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普通合伙人郑新立或其指定主体按本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

第九章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包括激励对象名单、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

三、本计划自激励对象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日起，激励对象自动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四、本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公司拟启动上市、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计划进行调整、修改或终止，如决定终止本计划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五、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